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230539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(鼓山地區)(部分學校用地為住宅區)(配合仁愛河濱商城社區都市更新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2年2月1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2年1月18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800912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鼓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其邁